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3-006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1 月 30 日（星期一）

(2)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国际机场航安路 30 号华夏航空新办公楼 524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晓军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659,740,10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0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40,113,17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25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9,626,93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5410%。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278,241,550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630,299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73,611,251 股。）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76,326,9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6,7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5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9,626,93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10%。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9,732,1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18,93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5%；反对 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姓名：范启辉、欧玉洁

2、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1 月 31 日